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524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主席：沈委員松地 紀錄：林主任良壽

(曾主任委員請假，會議推舉由沈委員松地主持)

出席委員：沈委員松地、張委員杰欽、陳委員秀月、黃委員河淇、鄭委員志雄、歐委員啟訓、杜委員明山

請假委員：曾主任委員元煌、王委員英傑、林委員俊欽、張委員智學

列席人員：陳總幹事良駿、王副總幹事清忠、陳組長昭如、吳組長秀蕙、林主任良壽

甲、報告事項

一、繕具本會第523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各組室報告：

第四組

第一案

案由：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規定之適用期間函乙件，報請公鑒。

說明：

一、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3月2日中選法字第1120021142號函辦理。(詳會議資料)

二、旨揭函略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活動』定於本法第3章第6節，該節第40條第1項並按民選公職種類分別

規定各該公職選舉（罷免）活動期間（日數）。復據本法第38條第4款之規定，則上開期間乃始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算迄至投票日前1日。倘同節各類選舉活動，未另訂容許及規制之特別起迄期間（如：第45條、第53條、第56條第2款等），則各類選舉活動之規制及容許自應以第40條之期間（起止時間）為準，所詢第52條規定亦同。」

三、相關法規(以下均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請參閱)

第40條

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及罷免活動期間依下列規定：

- 一、直轄市長為十五日。
- 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為十日。
- 三、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為五日。

第38條

選舉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四、候選人名單，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

第45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或收到罷免案提議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
- 二、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
-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七、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第56條第2款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決定：洽悉。

第二案

案由：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釋主任監察員派充函乙件，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月19日中選法字第1120020408號函辦理。(詳會議資料)
- 二、上揭函示略以：「邇來有選舉委員會接獲民眾檢舉候選人直系親屬被派充為同一選舉區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一職，疑有選舉不公正之嫌，查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係由選舉委員會依公職選罷法第59條分別派充。二者之資格要件、推薦程序及職掌各異。前者雖綜理投票、開票之監察事務，惟不以具監察員身分為前提，然為杜選舉不公之爭議，主任監察員如有推薦規則第3條為候選人等之配偶或直系親屬等情事，應本諸權責另予派充其他選舉區之投開(票)所。」
- 三、本件函文關係後續選務中心辦理工作人員薦報作業，業已函知各鄉鎮市公所在案。(本會112年2月1日雲選

四字第1120000103號函參照)

四、相關法規(請參閱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2項規定：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監察員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
- (三)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年滿18歲而無公職選罷法第26條各款或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以下簡稱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該等人員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72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決定：洽悉。本案請反映中央選舉委員會，投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應否比照主任監察員遴派原則辦理。

主席發言：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里長選舉)，有公所遴派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為該選舉區候選人兒子之情形，爾後應避免類似情形，以期公正公平。

吳組長發言：1.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釋主任監察員之資格，除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2項規定為「現任公教人員」外，也應審認是否為該選舉區候選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免引起外界對

選舉公正性之疑慮。

2. 實務上承主席所言，投開票所管理員亦有類似情事(投開票所管理員為候選人之子)，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示，應否比照主任監察員遴派員原則，不宜遴派候選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擔任該選舉區之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或管理員。

陳組長發言：1. 針對本案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如有同主席所提類似狀況，選務單位接獲相關反應，通常會立即處置。

2. 業務單位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原則，將擬定相關注意事項提委員會討論後，函各鄉鎮市公所執行。

第三案

案由：本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15點第1項規定辦理。

二、前揭規定略以，「罰鍰案件之執行，裁罰機關應指定人員，將執行情形逐案記載於管制表，每年至少應提委員會或其他業務會報二次。」爰依規定登載近期3件裁罰案件(如附件，係經監察小組111年第11次會議、第522次委員會決議)，以利後續繳款進度追蹤、催繳或行政執行。

三、附陳本會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1份。(詳會議資料)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古坑鄉第22屆東和村村長補選，受理登記之候選人鐘良智、李雅婷、吳俊良等3人資格，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3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為112年2月21日起至112年2月23日止，計受理候選人3人，由本會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並經古坑鄉選務作業中心初步審查後報本會，候選人積極及消極資格經查證情形說明如下：

(一)積極資格部分：合於規定。

(二)消極資格部分：鐘良智、李雅婷、吳俊良等3人經相關機關查證函復，尚未發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請：【准予登記】。

三、檢陳積極、消極資格查證機關函復文影本及「雲林縣古坑鄉第22屆東和村村長補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一覽表」各1份。

四、本案候選人鐘良智、李雅婷、吳俊良等3人資格審查，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知古坑鄉選務作業中心並通知候選人於112年3月24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雲林縣古坑鄉第22屆東和村村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草案）」1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之。...村（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鄉(鎮、市)公所辦理之。」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一百十一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請古坑鄉選務作業中心，依選務工作期程辦理抽籤等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關於雲林縣古坑鄉第22屆東和村村長補選，擬請遴派委員前往該選務作業中心督導選務工作，提請討論。

說明：古坑鄉東和村選舉區設有3個投開票所（編號593、594、595），擬請決定督導委員，本案俟核定後，請督導委員於民國112年4月1日自行前往該鄉選務作業中心督導。

決議：照案通過。投票日由沈委員松地前往督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雲林縣古坑鄉第22屆東和村村長補選，該公辦政見發表會擬予免辦，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1項後段規定，略以「...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

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 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 二、旨揭案經古坑鄉公所詢各候選人，表示無參與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意願，擬依112年3月6日古鄉民字第1120400108號函（如後附件）不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雲林縣古坑鄉第22屆東和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及工作人員名冊（詳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古坑鄉公所112年2月23日古鄉民字第1120400093號函辦理。
- 二、本次古坑鄉第22屆東和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分別於「東和國小學生活動中心」設置2所、「東和國中學生活動中心」設置1所，共計3所。
- 三、旨揭案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寄送工作人員派令並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本縣古坑鄉第22屆東和村村長補選，登記參選之候選人3人之政見稿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辦理。

二、按候選人之政見內容，得為文字、圖案，經選舉委員會匯集資料後，編印選舉公報。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

三、次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略以，候選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四、案內參選古坑鄉第22屆東和村村長補選候選人，共計3人之政見稿，經本會監察小組112年3月13日(星期一)召開112年第2次會議審查結果，決議：候選人政見內容尚查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續請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建請准予刊登。

五、附陳政見稿3份供參。(詳另冊裝訂會議資料)

辦法：依委員會議之決議，將審查結果函知候選人。

決議：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並將審查結果通知候選人。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本縣古坑鄉第22屆東和村村長補選，登記參選之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計3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辦理。
- 二、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應在其選舉區內，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

公處，不在此限(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

三、上揭競選辦事處名冊，經本會監察小組112年3月13日(星期一)召開112年第2次會議審查結果，決議：候選人申請設置3處競選辦事處，尚查無不得設立競選辦事處情事，續請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建請准予設立。

四、附陳競選辦事處查證表1份供參。(詳另冊裝訂會議資料)

五、相關法規與函釋(請參閱)

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14日中選法字第0960009115號函)

辦法：依委員會議之決議，將審查結果函知候選人。

決議：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並將審查結果通知候選人。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本縣古坑鄉第22屆東和村村長補選，古坑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3人之資格及遴派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辦理。

二、查旨揭補選將援例設置投開票所3處(編號0593、0594、0595)，每一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1人，爰由選務作業中心薦報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3人(每所1人 x 3所 = 3人)，合先敘明。

三、上揭主任監察員名冊，經本會監察小組112年3月13日

(星期一)召開112年第2次會議審查結果(如表一)，決議：案內由古坑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主任監察員名冊(3人)，經審查尚未發覺有不符現任公教人員之定義(資格)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為候選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情事，續提本會委員會議決，建請准予照薦報名冊遴派。

表一 選務中心薦報主任監察員資格審查結果

	薦報人數	現任公教人員	非候選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合格數
主任監察員	3	3	3	3

四、相關法規與函釋(請參閱)

- (一) 主任監察員之資格，依法須為現任公教人員(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
- (二) 「現任公教人員」之涵義，基於選委會業務用人需要，依函釋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現任之公務員(不含現役軍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之現任教育人員、政府機關之臨時工友及依事務管理規則雇用人員與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人員等在內(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15日中選一字第0960009179號函)。
- (三) 各鄉鎮市公所技術單工、臨時人員及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實習教師、外聘教師等，亦符合「現任公教人員」之定義(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2月13日中選一字第0960010600號函)。
- (四) 為杜選舉不公之爭議，主任監察員如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為候選人等之配偶

或直系親屬等情事，應本諸權責另予派充其他選舉區之投開(票)所。(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月19日中選法字第1120020408號函、本會112年2月1日雲選四字第1120000103號函)

五、附陳薦報名冊1份供參。(詳另冊裝訂會議資料)

辦法：依委員會議之決議，將審查結果函復古坑鄉選務作業中心並辦理主任監察員遴派作業。

決議：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並辦理主任監察員遴派作業。

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本縣古坑鄉第22屆東和村村長補選，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4人之資格案及遴派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補選未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計有3位候選人登記參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3項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查旨揭補選之監察員所需人數，依設置投票所所數，每一投開票所監察員2人，爰所需監察員人數為6人。爰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人數為2人(計算式：3處 x 2人 ÷ 3位 = 2人)，另候選人得推薦備補監察員名額則不限(倘得推薦監察員名額如有增加或其他候選人未足額推薦時，由候選人所提備補監察員名冊中依次遞補)。
- 三、按本會於112年3月2日(星期四)函致上揭候選人提出監察員名冊及備補監察員名冊，迄至推薦截止日止(112

年3月6日星期一)，推薦情形如下：

(一) 吳俊良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計2人(投開票所編號0593、0595)、備補監察員名冊0人。

(二) 鐘良智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計2人(投開票所編號0593、0595)、備補監察員名冊0人。

(三) 李雅婷未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備補監察員名冊。

四、上揭候選人推薦監察員名冊，經本會監察小組112年3月13日(星期一)召開112年第2次會議審查結果(如表二)，決議：案內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4人，尚查無不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情事，續提本會委員會議議決，建請准予照候選人提出之推薦監察員名冊遴派。

表二 候選人推薦監察員名冊審查結果

候選人	薦報人數	候選人切結	被推薦人切結	合格數
吳俊良	2	2	2	2
鐘良智	2	2	2	2
李雅婷	0	-	-	-
小計	4	4	4	4

五、前揭候選人薦報監察員人數(4人)，經初審結果尚未能滿足投開票所所需人數(6人)，為利於監察小組與委員會議審查與遴派作業，業另函請選務作業中心薦報未足額人數(2人)，以應投開票所作業所需(本會112年3月8日雲選四字第1123450042號函)。

六、相關法規(請參閱)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3項第1款規定略

以，...公職人員選舉，監察員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

- (二)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年滿18歲而無公職選罷法第26條各款或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72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辦法：依委員會議之決議，將審查結果函復候選人，並辦理監察員遴派作業。

決議：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並辦理監察員遴派作業。

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本縣古坑鄉第22屆東和村村長補選，古坑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監察員2人之資格案及遴派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薦報人員，係因候選人所提出之薦報監察員人數(4人)(指定投開票所編號0593為2人，編號0595為2人)，未足所需人數6人。為符「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之規定(參見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2條)，爰請選務作業中心就未足額監察員人數薦報以補足之(編號0594)。
- 三、案內薦報監察員之資格，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應「年滿十八歲而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各款或第27條第1款規定情事者」。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年滿72歲以上」

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均不得擔任監察員。業由古坑鄉選務作業中心審慎確認有關人員身分資格後，再行薦報(本會112年3月8日雲選四字第1123450042號函)。

- 四、上揭選務作業中心薦報監察員名冊，經本會監察小組112年3月13日(星期一)召開112年第2次會議審查結果(如表三)，決議：案內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監察員2人，尚查無不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情事，續提本會委員會議議決，建請准予照薦報名冊遴派。

表三 選務中心薦報監察員名冊審查結果

	薦報人數	非配偶	非直系親屬	合格數
監察員	2	2	2	2
小計	2	2	2	2

五、相關法規(請參閱)

- (一)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2條規定：
「各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
- (二)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
「年滿18歲而無公職選罷法第26條各款或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72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辦法：依委員會議之決議，將審查結果函復古坑鄉選務作業中心並辦理監察員遴派作業。

決議：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並辦理監察員遴派作業。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同日上午10時30分）